

慈濟大學實習廣播電台設置辦法

91年5月29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

91年7月18日教育部台(九一)高(二)字第91094910號函核定

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傳播學系因教學與實習需要，特設立實習廣播電台，定名為「慈濟大學實習廣播電台」(以下簡稱本電台)。
- 第二條 本電台為設置天線之學校實習廣播電台，其主要設施、運作管理及節目製播均依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電台之宗旨為：
一、提供並配合本校廣播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習。
二、服務校園及毗鄰社區。
- 第四條 本電台置指導教師一人兼任台長，負責推展本電台事務，規畫本電台發展方向，對外代表本電台。本電台台長由傳播學系系主任提名傳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電台設置技佐若干人，承台長之命，負責人員、設備、經費及節目管理，其員額於學校總原額內調配。
- 第六條 本電台得徵聘傳播學系或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擔任助理，學生助理應盡值班、服勤及節目製播之義務。
- 第七條 本電台設台務發展委員會，研議本電台發展方向、教學行政運作及制訂管理規章等事項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